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賴建榮

訴訟代理人 王建豐律師

上列原告賴建榮與被告林俊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4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靜宜